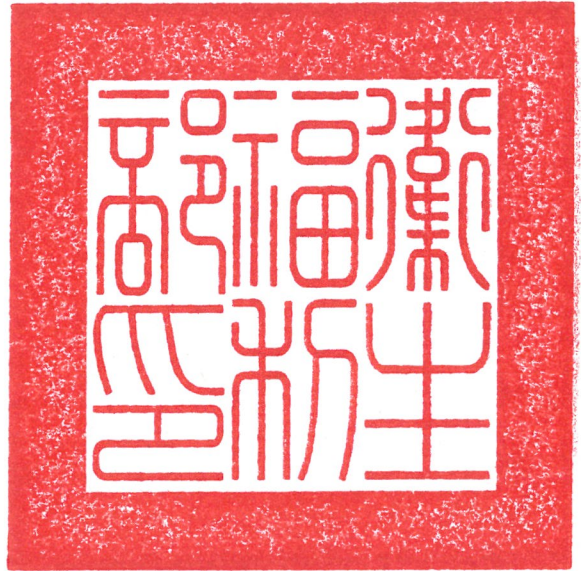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717號

主旨：委託「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」辦理感染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及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、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副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石崇良